

柳州市污水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柳州市城郊污水收集系统工程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9月14日，柳州市污水治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织召开“柳州市城郊污水收集系统工程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柳州市污水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技术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根据《柳州市城郊污水收集系统工程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生态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现场检查、听取建设和调查（监测）情况介绍、查阅相关资料及讨论，提出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属于新建性质，位于柳州市城郊和部分城区，是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开展柳州市环境综合治理（二期）其中一个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柳州市城郊片区排水工程、城区部分内涝片区排水渠整治和改造旧城部分片区截污系统，建设及完善柳州市四大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的排水系统。环评时拟投资 93789.4 万元，建设管渠总长 148215m，污水中途提升泵站 4 座。项目现实际建设管渠总长 153431.922m，污水中途提升泵站 4 座，且采取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本期仅针对箭盘山合流污水干渠 1050 米（西江路段）、古亭污水提升泵站及污水主管线 1471 米、河西干渠北支渠上游段管线 7122 米、柳石路排水工程第二合同段-柳石路南段东片区洛维污水提升泵站及进出站管线 8350.89 米、管网修复第三合同段-鹧鸪江沟截污工程管线 3579 米，

管渠累计总长 21572.89m 及古亭污水提升泵站和洛维污水提升泵站竣工进行验收（简称阶段性）。本期总投资 1694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9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8%。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柳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于 2009 年 11 月完成《柳州市城郊排水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2010 年 3 月 15 日，原柳州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柳州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市城郊排水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柳环审字〔2010〕51 号）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于 2012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3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依据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委托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根据 2021 年 5 月 26 和 5 月 29 日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编制《柳州市城郊污水收集系统工程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检查，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均没发生重大变动，只是项目采取分期建设分期验收，符合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回顾

项目建设过程严格按照环保要求施工，施工路段设置警示标志并尽可能不占道，交通高峰期请交警协助交通疏导，减少交通堵塞，减少汽车尾气排放；污水管道尽可能采用顶管施工，对施工场地设置围挡及洒水降尘，并采取分段开挖分段建设，及时回填土方，采用商品混凝土，对建筑材料和废料堆场采取防尘措施，对运输车辆采取冲洗及遮盖防洒落，定期对施工场地、运输道路进行清扫、洒水降尘；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

清液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厕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采用低噪声机械，并避开休息时间施工；建筑垃圾和基础开挖富余土石方运至市政指定地点堆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减轻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施工对环境的影响已消除。

（二）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治理

项目废水主要是污水中途提升泵站值班人员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随项目污水管道输送到的就近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治理

项目废气主要是污水中途提升泵站格栅渣和管道污泥散发臭气，采取定期清理格栅渣及污泥，以减少臭气散发及污染。

3. 噪声治理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提升泵站提升水泵运行产生；通过选购低噪声设备、设置独立封闭泵房，经基础减震、墙体阻隔、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是污水中途提升泵站栅渣及生活垃圾，均属一般固体废物，委托柳州市环星化学清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和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其它措施

制定有相关管理制度及污水中途提升泵站采取视频实时监控，泵站场地采取硬化防渗，空地植树种草绿化，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中途提升泵站运行正常，具备污水提升设计规模，截留的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到污水处理厂处理，具备验收监测

条件。

（二）废气

项目污水中途提升泵站场界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最大监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

（三）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水中途提升泵站场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生态环境

根据查阅项目竣工验收调查报告表及现场检查，项目建设过程严格按照环保要求施工，建设位置不涉敏感区，未发现有崩塌、塌陷及水土流失现象，未对建设区域景观造成不良影响，未发现乱堆乱放现象，永久占地或临时用地在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已进行了平整硬化或绿化，无裸露的地表，城区道路已恢复原来状态，生态恢复良好。

项目建成减少污水对柳江水体的污染，提高市民饮水安全及改善生活环境条件，项目建设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五、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和现场检查结果，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措施要求，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应标准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柳州市城郊污水收集系统工程项目（阶段性）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污水管道、中途提升泵站的管理与维护，确保提升泵站正常运行，杜绝污水跑、冒、滴、漏污染柳江水体，确保市民饮水安全。

七、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验收组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组长		市政水公司	高工	2816638
2	成员	常建云	市政水公司	研究员	3879450
3	成员	陈勇	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员	15077215261
4	成员	谢飞	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员	15972513574
5	成员	董俊霖	广西环境保护协会	高工	13597216500
6	成员	蒙文逢	广西质检监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878260908

柳州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14日

